

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與業界交流、參考各國資訊，蒐集可能進入食品鏈的工業用料或毒化物質，擴充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，確實保障國人食物安全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張嘉郡  
連署人：吳育昇 陳淑慧 徐少萍 賴士葆 陳碧涵  
楊玉欣 王育敏 謝國樑 廖國棟 吳育仁  
陳鎮湘 紀國棟 孔文吉 蘇清泉 簡東明  
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王進士 鄭天財  
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有鑑於公寓大樓浴廁管路相通，其他住戶如果抽菸，菸味往往隨之飄散到其他樓層，造成強迫其他住戶吸二手菸之情況。為維護國人之健康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集相關單位，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之問題，使抽菸者與不抽菸者可各得其所，自得其樂，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有鑑於公寓大樓浴廁管路相通，其他住戶如果抽菸，菸味往往隨之飄散到其他樓層，造成強迫其他住戶吸二手菸之情況。為維護國人之健康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之問題，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之規定，特別針對出入人口較多、停留時間較長、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，如：學校、車站及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等。以及另有規定室內吸菸室之設置及例外開放吸菸之室內場所，於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除設置室內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之場所。

二、然而有關住戶於大樓住家內吸菸，而排放至其他住戶，造成二手菸害事宜，衛福部面對民眾於健康九九網站提出之疑問，亦於 2012 年 9 月份回覆「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，在私人住宅吸菸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，如何以合理的措施保障相關權益，亦為未來菸害防制工作所關切的問題」，回覆至今已超過 2 年，尚未見政府單位有具體解決方案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，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。